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275號

原告 黃子澤
被告 世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國瑞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者，仍應依同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20規定全額徵收裁判費或聲請費。前項應徵收之裁判費或聲請費，當事人得以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之裁判費扣抵之，同法第77條之21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因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世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1094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6,611元（含代墊費129,637元、資遣費279,191元與工資117,783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73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則本件資遣費及工資部分第一審裁判費4,300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,867元（計算式： $4,300 \text{ 元} \times 2/3 = 2,867 \text{ 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尚應扣除支付命令之聲請費500元，則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,363元（計算式： $5,730 \text{ 元} - 2,867 \text{ 元} - 500 \text{ 元} = 2,363 \text{ 元}$ 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

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被告聲明異議狀繕本送原告，請被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表示兩造未調解過等語，乃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（已另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4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鄭舜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5 日
書記官 吳淑願